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逸綾

電話：02-7736-6717
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2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逸綾（電話：02-77366717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